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5	545,288	561,223
銷售成本		<u>(493,536)</u>	<u>(410,834)</u>
毛利		51,752	150,389
其他經營收入		7,635	5,927
分銷成本		(10,417)	(6,527)
行政開支		(29,686)	(27,502)
其他經營開支		(170)	(140)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u>(3,040)</u>	<u>3,508</u>
經營溢利		<u>16,074</u>	<u>125,655</u>
財務收入		10,010	30,929
財務開支		<u>(19,893)</u>	<u>(18,948)</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	<u>(9,883)</u>	<u>11,981</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9,539</u>	<u>7,760</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762</u>	<u>1,905</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7	27,492	147,301
所得稅	8	<u>(1,521)</u>	<u>(16,420)</u>
年內溢利		<u>25,971</u>	<u>130,88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893	98,430
少數股東權益		<u>12,078</u>	<u>32,451</u>
年內溢利		<u>25,971</u>	<u>130,881</u>
年內應付股息：	9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u>3,441</u>	<u>27,574</u>
每股盈利(美仙)	10		
—基本		<u>0.32</u>	<u>6.0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		
— 投資物業		10,322	9,94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22	415,246
在建工程		9,153	5,480
租賃預付款項		27,939	27,172
無形資產		32,725	29,616
人工林資產	12	238,066	226,0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372	54,67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887	14,592
其他投資		34	32
遞延稅項資產		5,853	3,578
		<u>842,373</u>	<u>786,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9,000	110,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79,794	78,603
即期可收回稅項		19,395	12,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73,309	326,542
		<u>511,498</u>	<u>527,670</u>
流動資產總值		<u>511,498</u>	<u>527,670</u>
總資產		<u>1,353,871</u>	<u>1,314,051</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	16	120,829	103,782
融資租賃負債		32,510	29,222
債券		—	43,4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31,558	114,802
即期應付稅項		261	2,632
		<u>285,158</u>	<u>293,860</u>
流動負債總值		285,158	293,860
流動資產淨額		226,340	233,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8,713	1,020,1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借款	16	179,209	132,797
融資租賃負債		57,120	63,590
遞延稅項負債		54,534	59,015
		<u>290,863</u>	<u>255,4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0,863	255,402
負債總額		576,021	549,262
權益			
股本		430,174	430,174
儲備		165,940	168,601
		<u>596,114</u>	<u>598,77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96,114	598,775
少數股東權益		181,736	166,014
		<u>777,850</u>	<u>764,789</u>
權益總額		777,850	764,78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53,871	1,314,051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79	72,276	16,596	6,673	(33,102)	40,477	63,529	167,428	118,892	286,320
根據重組及進一步 收購發行之額外股份	308,445	18,998	—	—	(269,252)	(40,477)	—	17,714	—	17,71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120,750	170,646	—	—	—	—	—	291,396	—	291,396
匯兌差額	—	—	23,807	—	—	—	—	23,807	17,317	41,124
年內溢利	—	—	—	—	—	—	98,430	98,430	32,451	130,881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2,646)	(2,6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30,174</u>	<u>261,920</u>	<u>40,403</u>	<u>6,673</u>	<u>(302,354)</u>	<u>—</u>	<u>161,959</u>	<u>598,775</u>	<u>166,014</u>	<u>764,789</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40,403	6,673	(302,354)	—	161,959	598,775	166,014	764,789
匯兌差額	—	—	11,020	—	—	—	—	11,020	5,996	17,016
年內溢利	—	—	—	—	—	—	13,893	13,893	12,078	25,971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	—	—	—	(27,574)	(27,574)	(2,352)	(29,9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30,174</u>	<u>261,920</u>	<u>51,423</u>	<u>6,673</u>	<u>(302,354)</u>	<u>—</u>	<u>148,278</u>	<u>596,114</u>	<u>181,736</u>	<u>777,850</u>

年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彼等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呈報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有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條文「財務報表之列報：資本披露」，故本財務報表包括下文所載之若干額外披露：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及該等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較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規定披露之資料詳盡。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條文提出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均並無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就有關要約以代價約7.7百萬元收購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以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州霍巴特為基地之公眾非上市公司Brewster Ltd（「Brewster」）之全部股權而刊發一份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收購Brewster之99.69%權益並已對餘下權益進行強制性收購事宜，有關收購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rewster更改其法律地位為獨資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以代價4.5百萬日圓（相等於42,000美元）收購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下列影響：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905
租賃預付款項	24
商譽	104
遞延稅項資產	268
存貨	6,6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954
可收回稅項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銀行透支	(2,5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02)
遞延稅項負債	(283)
	<hr/>
	9,591
公允價值超逾記入收益表之代價之部分	(1,889)
	<hr/>
總收購代價	<u>7,702</u>

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呈報在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財務報表中，業務分部是分部報告之主要基準。業務分部報告形式反映了本集團之管理和內部報告架構。

	二 零 零 八 年						總計 千元
	原木 千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元	上游 輔助業務 千元	其他 木材業務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抵銷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4,072	294,702	11,051	54,972	10,491	—	545,288
分部間收入	<u>88,408</u>	<u>24,866</u>	<u>205,191</u>	<u>3,592</u>	<u>3,337</u>	<u>(325,394)</u>	<u>—</u>
總收入	262,480	319,568	216,242	58,564	13,828	(325,394)	545,288
銷售成本	(235,268)	(308,236)	(213,461)	(51,055)	(10,910)	325,394	(493,536)
其他收入及開支	<u>(2,071)</u>	<u>(8,994)</u>	<u>(7,941)</u>	<u>(4,749)</u>	<u>(8,883)</u>	<u>—</u>	<u>(32,638)</u>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25,141	2,338	(5,160)	2,760	(5,965)	—	19,114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	<u>(3,040)</u>	<u>—</u>	<u>—</u>	<u>—</u>	<u>—</u>	<u>—</u>	<u>(3,040)</u>
分部業績	22,101	2,338	(5,160)	2,760	(5,965)	—	16,074
財務成本淨額							(9,883)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	—	—	—	2,123	19,178	—	21,301
所得稅							<u>(1,521)</u>
年內溢利							<u><u>25,971</u></u>
分部資產	370,958	336,932	172,134	77,328	34,398	—	991,750
於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18,914	71,345	—	90,259
未分配資產							<u>271,862</u>
總資產							<u><u>1,353,871</u></u>
分部負債	16,002	29,503	65,403	17,088	3,562	—	131,558
未分配負債							<u>444,463</u>
總負債							<u><u>576,021</u></u>
資本開支	30,244	22,226	20,270	5,648	266	—	78,654
折舊及攤銷	17,875	18,243	29,150	1,997	2,226	—	69,491
折舊及攤銷 以外之非現金支出	4,864	—	60	—	2	—	4,926

	二 零 零 七 年						總計 千元
	原木 千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元	上游 輔助業務 千元	其他 木材業務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抵銷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2,563	336,631	16,131	26,716	9,182	—	561,223
分部間收入	<u>86,161</u>	<u>25,108</u>	<u>190,952</u>	<u>2,534</u>	<u>3,751</u>	<u>(308,506)</u>	<u>—</u>
總收入	258,724	361,739	207,083	29,250	12,933	(308,506)	561,223
銷售成本	(199,672)	(287,539)	(193,699)	(28,070)	(10,360)	308,506	(410,834)
其他收入及開支	<u>(4,809)</u>	<u>(11,000)</u>	<u>(4,657)</u>	<u>(3,276)</u>	<u>(4,500)</u>	<u>—</u>	<u>(28,242)</u>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54,243	63,200	8,727	(2,096)	(1,927)	—	122,147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u>3,508</u>	<u>—</u>	<u>—</u>	<u>—</u>	<u>—</u>	<u>—</u>	<u>3,508</u>
分部業績	57,751	63,200	8,727	(2,096)	(1,927)	—	125,655
財務收入淨額							11,981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	—	2,570	7,095	—	9,665
所得稅							<u>(16,420)</u>
年內溢利							<u>130,881</u>
分部資產	358,829	311,770	173,313	51,387	26,373	—	921,672
於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18,085	51,182	—	69,267
未分配資產							<u>323,112</u>
總資產							<u>1,314,051</u>
分部負債	6,151	38,859	53,668	10,258	5,866	—	114,802
未分配負債							<u>434,460</u>
總負債							<u>549,262</u>
資本開支	32,667	23,809	40,193	1,918	324	—	98,911
折舊及攤銷	15,901	18,340	26,590	1,925	2,111	—	64,867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非現金支出	2,591	—	—	104	12	—	2,707

地域分部

所有分部主要是在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澳大利亞和中國（包括香港和台灣）管理和經營。在呈報以地域分部為基準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處之地域位置為基準。分部資產是以資產所處地域位置為基準。

	二零零八年								
	馬來西亞 千元	蓋亞那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澳大利亞 千元	中國 千元	日本 千元	北美洲 千元	其他 地區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91,852	7,930	4,695	25,858	95,569	128,199	30,851	160,334	545,288
分部資產	606,464	69,878	272,316	20,491	21,643	95	863	—	991,750
資本開支	54,103	5,741	17,314	28	1,468	—	—	—	78,654

	二零零七年								
	馬來西亞 千元	蓋亞那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澳大利亞 千元	中國 千元	日本 千元	北美洲 千元	其他 地區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81,051	5,097	1,803	2,979	109,996	172,963	56,370	130,964	561,223
分部資產	569,334	69,529	257,354	—	24,372	—	1,083	—	921,672
資本開支	67,537	15,792	14,807	—	775	—	—	—	98,911

5.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類收入之金額所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銷售貨物	534,237	545,092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11,051	16,131
	<u>545,288</u>	<u>561,223</u>

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9,482)	(18,90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6,890)</u>	<u>(7,753)</u>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款成本(附註12)	(26,372)	(26,657)
	<u>9,358</u>	<u>8,368</u>
利息支出	(17,014)	(18,28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2,784)	(659)
匯兌損失	<u>(95)</u>	<u>—</u>
財務開支	<u>(19,893)</u>	<u>(18,948)</u>
利息收入	10,010	19,248
匯兌收益	<u>—</u>	<u>11,681</u>
財務收入	<u>10,010</u>	<u>30,929</u>
	<u>(9,883)</u>	<u>11,981</u>

借款成本按照每年5.29%至7.12%之息率資本化(二零零七年：5.29%至7.78%)。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折舊	63,812	59,669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折舊	<u>(318)</u>	<u>(274)</u>
	63,494	59,395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730	669
無形資產攤銷	<u>5,267</u>	<u>4,803</u>

8.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	7,640	13,170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90	(1,167)
	<u>8,630</u>	<u>12,003</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6,063)	5,621
稅率下調(附註(c)及(e))	(1,046)	(1,204)
	<u>(7,109)</u>	<u>4,417</u>
	<u>1,521</u>	<u>16,420</u>

- (a)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內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旗下馬來西亞公司須按照26%（二零零七年：27%）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率由27%下調至26%，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率由26%下調至2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是按照該年度之估計應稅溢利26%計算。
- (d)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4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獲蓋亞那財政部授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期5年的稅務豁免期。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應繳納蓋亞那所得稅之應稅溢利或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作出蓋亞那所得稅撥備。
- (e)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3%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就新西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新西蘭政府宣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率由33%下調至30%。
- (f) 澳大利亞附屬公司須按照30%稅率繳納澳大利亞所得稅。
- (g) 根據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取得之批覆，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為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附屬公司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須承擔10%的扣繳稅率。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列有如何對現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調整至25%標準稅率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截至減免期結束，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允許繼續獲得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優惠，其後則按25%的標準稅率納稅。

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魯林」）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魯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魯林須按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

由於三林合板有限公司（「三林合板」）乃位於中國南通經濟開發區內之生產型企業，三林合板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三林合板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三林合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7.5%之優惠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林合板須按9%的優惠稅率納稅。其後，將適用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

新稅法的頒佈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有關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應計款項帶來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9. 股息

(a) 年度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二零零七年：0.641美仙）	3,441	27,574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0.641美仙 （二零零七年：無）	27,574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13,89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301,73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98,430,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1,633,531,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53,571,000元（二零零七年：78,12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827,000元（二零零七年：11,60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而產生一筆為數97,000元（二零零七年：3,880,000元）之出售收益。

b)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廠房、機器及設備項目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

12. 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包括已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利息支出9,358,000元（二零零七年：8,368,000元），及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318,000元（二零零七年：274,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分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分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零六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之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向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收購於馬來西亞佔地約40,684公頃之人工林區轉授許可證，現金代價6.5百萬元。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分別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及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鑑於無法取得新西蘭及馬來西亞樹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本年度7.25%除稅前折現率（二零零七年：8.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並根據本年度10.2%除稅前折現率（二零零七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

於各結算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意見，以及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樹林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樹林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確認債務資本及股本之加權平均成本）計算。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作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件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已規劃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成本改善之影響。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6。

13.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存貨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原木	31,614	31,546
原材料	9,859	9,394
在製品	17,870	13,506
製成品	40,556	27,881
備用品及消耗品	39,101	28,185
	<u>139,000</u>	<u>110,512</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493,536</u>	<u>410,834</u>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9,493	47,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30,301</u>	<u>31,231</u>
	<u>79,794</u>	<u>78,603</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關連方款額分別為9,758,000元及18,356,000元。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124	22,454
31-60日	5,277	3,486
61-90日	2,205	4,800
91-180日	3,484	5,817
181-365日	2,679	5,796
1-2年	993	2,735
2年以上	731	2,284
	<u>49,493</u>	<u>47,372</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33,765	310,789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9,544</u>	<u>15,753</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309	326,542
銀行透支(附註16)	(24,912)	(21,98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u>(7,280)</u>	<u>(9,153)</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1,117</u>	<u>295,408</u>

16.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20,829</u>	<u>103,782</u>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4,917	14,13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64,385	42,542
五年以上	<u>99,907</u>	<u>76,119</u>
	<u>179,209</u>	<u>132,797</u>
	<u>300,038</u>	<u>236,579</u>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之抵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透支(附註15)		
—無抵押	18,458	20,195
—有抵押	<u>6,454</u>	<u>1,786</u>
	<u>24,912</u>	<u>21,981</u>
銀行貸款及借款		
—無抵押	183,859	123,221
—有抵押	<u>91,267</u>	<u>91,377</u>
	<u>275,126</u>	<u>214,598</u>
	<u>300,038</u>	<u>236,579</u>

為銀行貸款及借款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16	55,309
租賃預付款項	3,178	2,967
人工林資產	220,363	214,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0	9,153
	<u>280,137</u>	<u>281,756</u>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3,689	47,652
其他應付款	28,023	35,886
預提費用	39,846	31,264
	<u>131,558</u>	<u>114,80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關連方款項為7,803,000元（二零零七年：6,935,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30日內	21,939	20,613
31-60日	9,153	7,737
61-90日	5,450	4,929
91-180日	11,833	3,790
181-365日	12,027	6,044
1-2年	449	1,059
2年以上	2,838	3,480
	<u>63,689</u>	<u>47,652</u>

18. 或然負債

為補充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之事項，當中所述法律索償之最新狀況如下：

i. 本南族提出之法律索償

有關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SST」) 及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SPB」)，連同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SPB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居民，本南，及房屋原居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之法律索償，被告就撤銷原告之上訴提出之申請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法庭提呈，而原告自此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上訴。原告將早日向當地法院擬定令狀，以處理彼等之上訴，而有關提呈已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審議。

有關另外一間附屬公司Tamex Timber Sdn. Bhd. (「Tamex」) 與Superintendent of Lands and Surveys Department (Bintulu Division) 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SRB」) 人工林特許區內若干本南及房屋居民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之法律索償，隨著若干原告終止訴訟及被告撤銷索償而於年內結束。

有關另外一間附屬公司Merawa Sdn. Bhd. (「Merawa」)，連同森林部門負責人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之法律索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ii. 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施加之制裁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有關蓋亞那林木委員會對Barama Company Limited (「Barama」)，作為第三方森林特許地區之承包商) 涉嫌違反有關規則而對Barama施加制裁之事宜作出公佈。儘管Barama已支付罰款約482,000元，且並無因暫停第三方地區之分包業務而產生進一步索償，惟本集團無法確定日後會否因該事項產生其他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摘要

分部收入	原木 千美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美元	上游輔助 業務 千美元	其他木材 業務 千美元	其他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4,072	294,702	11,051	54,972	10,491	—	545,288
分部間收入	88,408	24,866	205,191	3,592	3,337	(325,394)	—
總收入	<u>262,480</u>	<u>319,568</u>	<u>216,242</u>	<u>58,564</u>	<u>13,828</u>	<u>(325,394)</u>	<u>545,288</u>
二零零七年							
來自外部之收入	172,563	336,631	16,131	26,716	9,182	—	561,223
分部間收入	86,161	25,108	190,952	2,534	3,751	(308,506)	—
總收入	<u>258,724</u>	<u>361,739</u>	<u>207,083</u>	<u>29,250</u>	<u>12,933</u>	<u>(308,506)</u>	<u>561,223</u>
分部毛利(扣除分部間抵銷前)							
二零零八年							
毛利	27,212	11,332	2,781	7,509	2,918	—	51,752
毛利率	10.4	3.5	1.3	12.8	21.1	—	9.5
分部貢獻百分比(%)	52.6	21.9	5.4	14.5	5.6	—	100.0
二零零七年							
毛利	59,052	74,200	13,384	1,180	2,573	—	150,389
毛利率	22.8	20.5	6.5	4.0	19.9	—	26.8
分部貢獻百分比(%)	39.3	49.3	8.9	0.8	1.7	—	1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毛利	51,752	150,389
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未經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32,638)	(28,242)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 之(虧損)/收益	(3,040)	3,508
經營溢利	16,074	125,65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9,883)	11,981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1,301	9,665
所得稅	(1,521)	(16,420)
年內溢利	25,971	130,881
少數股東權益	(12,078)	(32,4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893</u>	<u>98,430</u>

本集團業績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達545.3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營業額561.2百萬美元減少了2.8%。這次減少主要是由於膠合板之銷售價格降低及銷售量減少而引致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由於柴油價格上漲及馬幣對美元的升值造成的成本壓力的進一步影響，導致膠合板及單板的銷售價格降低，從而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毛利自前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150.4百萬美元相應地減少至51.8百萬美元，下降約65.6%。毛利率與前財政年度之26.8%相比，減少至9.5%。扣除其他收入後其他開支淨額增加至32.6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高出15.6%。在確認一項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成本後所產生之3.0百萬美元的虧損後，經營溢利為16.1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125.7百萬美元減少109.6百萬美元。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後上升至21.3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經營油棕人工林之聯營公司錄得較高之後原棕櫚油之價格所致。實際稅率為5.5%，較前一財政年度下降5.6%，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所錄得用於抵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運輸開支方面雙重減免而獲得稅務抵扣之溢利減少所致。經計及12.1百萬美元之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9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下降85.9%。以按照繳付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以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前所產生之(虧損)/收益(「EBITDA」)之基準計算，本集團錄得109.9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下降44.1%。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原木貿易

原木貿易為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其分別佔回顧財政年度及前一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31.9%及30.7%。下表列明有關本集團所售出原木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子公司間之內部原木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收入 千美元
		美元/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硬木原木—出口銷售	703,144	172.14	121,037	792,995	168.71	133,785
硬木原木—本地銷售	399,483	93.11	37,196	345,345	93.44	32,269
軟木原木—出口銷售	179,035	62.24	11,144	67,132	70.10	4,706
軟木原木—本地銷售	57,230	82.04	4,695	22,997	78.40	1,803
對外原木銷售總額	<u>1,338,892</u>	<u>130.01</u>	<u>174,072</u>	<u>1,228,469</u>	<u>140.47</u>	<u>172,563</u>
內部原木銷售(i)	<u>940,390</u>	<u>94.01</u>	<u>88,408</u>	<u>979,548</u>	<u>87.96</u>	<u>86,161</u>
原木銷售總額	<u>2,279,282</u>	<u>115.16</u>	<u>262,480</u>	<u>2,208,017</u>	<u>117.17</u>	<u>258,724</u>

(i) 內部原木銷售不包括下游工廠(該工廠及可砍伐原木之森林特許地區由同一家公司持有)所耗用之原木。

本集團售出1,102,627立方米之硬木原木及236,265立方米之軟木原木，較前一財政年度分別降低3.1%及高出162.1%。

於回顧財政年度所出售之硬木原木之數量約佔採伐硬木原木總數量46.4%，其餘數量乃於本集團之下游工廠加工。所採伐硬木原木之數量較前一財政年度為低，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森林面對較為不利之天氣狀況所致，而部分原因則為受蓋亞那林業部門暫時吊銷蓋亞那之若干項第三方採伐權之影響。因此，所出售之硬木原木之數量亦相應較少。於回顧財政年度所達致之硬木原木平均出口售價為每立方米172.1美元，而前一財政年度則為每立方米168.7美元。

所售出236,265立方米之軟木原木乃來自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正在成熟的放射松人工林。所售出數量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62.1%，乃由於逐步提升木材產量所致。鑑於當前市況，新西蘭種植園尚未全面提升至其最高生產水平，原因為因預期售價會由於俄羅斯出口稅調高（其將從目前之最低每立方米15歐元調高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每立方米50歐元）之影響上升，故原定採伐計劃獲輕微延遲。然而，本集團大規模提升新西蘭之木材流量至可維持水平800,000立方米之計劃正按部就班進行，必要之準備工作已就緒，特別是道路修建及基礎設施開發方面。所達至之軟木原木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67.0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降低7.2%。

於回顧財政年度，儘管木材市場部份受到美國次級借貸事件及日本需求輕微下降之影響，但有關影響因為本集團傳統市場（即中國及印度）之需求仍保持強勁。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繼續帶動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活動，故中國仍為熱帶硬木原木和軟木之最大進口國。由於富裕程度及城市化水平增長，中國生產之木材產品一直相應提升以滿足國內需求。即使其他市場之價格存在向下壓力，中國之強大需求水平一般幫助本集團維持所達致之總體出口原木價格。本集團出售之原木有31.1%出口至中國。

本集團一直關注之另一經濟正在增長中之市場是印度。由於城市化加快及生活水平提高令住房需求增加，建築消費一直保持增長趨勢。作為木材淨進口國，政府通過實施相對較低之進口稅鼓勵進口原木滿足國內生產需求。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廣可用於地板、傢俬及建築業之硬木品種。該等原木可按較高價格出售並可從馬來西亞及蓋亞那出口。印度佔本集團原木出口總額之20.9%。

儘管於回顧財政年度日本對原木之需求減少，原因為隨著房屋開工減少使得日本國內膠合板廠降低其產量，本集團仍得以向日本出口9.5%之原木。向日本銷售之原木主要為優質等級，故可賣得較高價格。總體而言，由於日本國內膠合板製造商為降低成本而轉而使用更多軟木原木，故日本對熱帶原木之進口需求下降。本集團與忠誠日本客戶間之長期關係不僅在質量方面而且在供應之貫徹性及實時性方面以滿足彼等之需要建立良好往績記錄，這令本集團在即使總體需求放緩情況下仍可繼續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

在供應方面，從印尼採伐及出口原木之數量一般可以控制。印尼之持續供應流穩定市場上硬木原木價格方面起到關鍵作用。在軟木原木方面，儘管俄羅斯仍為市場上之主要供應商（尤其是對中國而言），但出口稅提高已導致來自該來源之供應出現若干不穩定之因素，而買家已轉而在其他市場（包括新西蘭）尋求來源，而本集團在新西蘭擁有25,842公頃之種植森林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原木貿易分部之業績總體受到成本上升之影響。總體經營成本因原油價格飆升及零件成本升高受到頗大壓力。儘管售價增加，其上升比率仍然低於成本增長率，不足以抵銷總體成本增長。此外，由於原木之到岸成本亦因運費率上升而增加，在提高售價方面買家給予很大阻力。因此，利潤受到擠壓，而原木貿易分部錄得27.2百萬美元之毛利，較前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59.1百萬美元下跌31.9百萬美元。毛利率亦從前一財政年度之22.8%下跌至10.4%。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為3.0百萬美元，而前一財政年度則為收益3.5百萬美元。回顧財政年度之變動乃由於總體經營成本上升之影響，其抵銷了種植林價值增長。

在經營溢利方面，原木貿易分部錄得溢利22.1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57.8百萬美元下降61.8%。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亦耗資合共10.9百萬美元，以培植及擴充其位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之人工林林園。新西蘭之種植面積為25,842公頃之放射松人工林為一項長期策略資產，其將為本集團之硬木資源提供補充。本集團會不斷進行培植及修剪，以確保其於收穫時可提供最高比例的經修剪後原木。在馬來西亞，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種植額外3,788公頃之刺槐、卡雅棟及橡膠樹種，這令總種植面積達到14,812公頃。此種植林木資源將可補充日後馬來西亞東部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林木資源。

膠合板及單板

於回顧財政年度及前一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仍為對本集團營業額之最大貢獻者，分別佔總營業額之54.0%及60.0%。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所售出膠合板及單板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資料，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銷售。

膠合板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膠合板—出口銷售	509,832	436.21	222,392	580,921	470.26	273,185
膠合板—本地銷售	51,858	354.10	18,363	34,249	347.78	11,911
對外銷售膠合板總計	<u>561,690</u>	<u>428.63</u>	<u>240,755</u>	<u>615,170</u>	<u>463.44</u>	<u>285,096</u>
內部銷售膠合板	<u>19,361</u>	<u>478.59</u>	<u>9,266</u>	<u>5,790</u>	<u>455.96</u>	<u>2,640</u>
銷售膠合板總計	<u>581,051</u>	<u>430.29</u>	<u>250,021</u>	<u>620,960</u>	<u>463.37</u>	<u>287,736</u>

單板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銷售量	售價	收入	銷售量	售價	收入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單板—出口銷售	92,395	309.76	28,620	99,175	338.58	33,579
單板—本地銷售	94,745	267.32	25,327	62,193	288.71	17,956
對外銷售單板總計	<u>187,140</u>	<u>288.27</u>	<u>53,947</u>	<u>161,368</u>	<u>319.36</u>	<u>51,535</u>
內部銷售單板	<u>58,048</u>	<u>268.74</u>	<u>15,600</u>	<u>72,334</u>	<u>310.61</u>	<u>22,468</u>
銷售單板總計	<u>245,188</u>	<u>283.65</u>	<u>69,547</u>	<u>233,702</u>	<u>316.66</u>	<u>74,003</u>

本集團向外部人士售出561,690立方米之膠合板及187,140立方米之單板，較前一財政年度售出615,170立方米之膠合板及161,368立方米之單板分別下跌8.7%及上升16.0%。膠合板所取得之出口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436.2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者下跌7.2%。由於單板之一項用途為生產膠合板，故其價格與膠合板價格相關連。單板出口價格從前一財政年度之平均每立方米338.6美元下跌至回顧財政年度之平均每立方米309.8美元。

膠合板銷售量及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日本需求放緩。由於房屋法案法規變動（其暫停建築批文）令日本房屋開工量疲弱，以及二零零七年木材囤積後過剩存貨之影響，這已導致膠合板需求減少及膠合板價格全面下跌。鑑於房屋開工減少，對日本（日本按較高價格採購優質膠合板）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膠合板出口總銷售額之41.1%。本集團之膠合板廠（其產品均符合日本農林標準（「日本農林標準」））可維持其銷售額，原因為其已與忠實買家建立長期關係。

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銷售額部分受到次級借貸問題、利率上升及新屋開工減少的影響。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並致力改善其銷售網絡以滿足客戶對交貨期及產品的要求，因此本集團仍有膠合板出口總額中的12.0%出口到美國。

在中國，由於建築及基建發展欣欣向榮，近年來膠合板製造廠及設備投資龐大，滿足了膠合板的增長需要，當地工廠不僅在當地市場成為主要競爭對手，在出口市場亦然。中國目前是繼馬來西亞及印尼之後的第三大膠合板出口國，較低的生產成本為其提供了競爭優勢。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重點是銷售獨特的膠合板產品，而非劣質膠合板，其使本集團面臨中國國內生產商的直接競爭。由於去年膠合板的出口退稅率降為5%，從中國出口膠合板的優勢已部分減少，但中國仍然是膠合板市場的主要競爭者。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售出其膠合板銷售總額的8.4%。

憑藉其廣泛之客戶基礎，本集團能夠將其部分銷售從美國及日本轉至其他市場，包括韓國及歐洲，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膠合板總出口額的15.1%及9.8%。

本集團四間單板製造廠（均位於鄰近森林資源以加工人工林地區剛剛採伐之新鮮原木，務求使原木回收率達致最佳水平）之單板總銷售量合共為245,188立方米，其中23.7%在本集團內部的膠合板製造廠用作原料，其餘則售予外部客戶。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之重點為使原木回收率達致最佳水平，並生產更多表面及背面單板。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注重其經營效率，以解決生產成本上升之問題，尤其是膠水、燃料及電力消耗，成本隨燃料價格及關稅稅率上升而上升。Tebanyi熱電發電廠使用廢棄木料作原料來生產電力，可節省部分柴油消耗，而柴油價格已大幅攀升。目前在Layun單板廠附近建有另外一間新的熱電發電廠，在下一財政年度亦可減少柴油消耗。由於售價降低而成本上升，利潤面臨壓力，本集團之膠合板及單板業務取得3.5%的毛利率，而前一財政年度為20.5%。本年度毛利為11.3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減少84.8%。

上游輔助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包括自森林採伐原木、從森林通過陸路及河路運送所採伐之原木以供銷售或送往下游工廠以供進一步加工之物流業務、中央採購零部件及修理及維修本集團之整隊設備。

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上游輔助業務之外部銷售由前一財政年度之16.1百萬美元下降5.0百萬美元或約31.5%至11.1百萬美元。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集團內部公司營業額之總收益為205.2百萬美元，而前一財政年度則為191.0百萬美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更高之成本所致。

由於上游輔助服務涉及於森林資源所在地營運大批機械及車輛，控制營運成本及增加生產力至關重要。於回顧財政年度，燃料及零部件價格上升已影響到上游輔助業務之經營成本。柴油價格已升至平均每升0.78美元，而前一財政年度為平均每升0.53美元。若非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實施一項更換整隊設備的計劃，燃料及零部件價格上升對本集團的影響將更大。現有整隊設備相對較新，而除了生產時更有效率之外，其一般比舊設備每平方米木材消耗的燃料更少。

本公司亦注重提高工人之生產力，此乃通過一項表現掛鈎獎勵制度而進行。表現掛鈎獎勵制度於以往數年提高了生產力，因為工人更專注於達至目標。由於採伐原木之成本與品種無關，持續監察及確保了只有最具價值之原木方被採伐，以優化收益率。

本集團中央採購公司繼續從新供應商並直接從製造商採購零部件，同時保持零部件之質量。

於回顧財政年度，木材輔助服務之毛利為2.8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低10.6百萬美元。就毛利率而言，回顧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之6.5%減至1.3%。

其他木材業務

其他木材業務由住宅建築產品、地板、木片板、木片加工及鋸成木組成。該等業務體現到本集團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多具增值力的產品的下游業務，並使用本公司膠合板業務之膠合板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原料。

來自其他木材業務之收入由前一財政年度之26.7百萬美元增加28.3百萬美元或約105.8%至回顧財政年度之55.0百萬美元。是次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之Brewster之收益所致。

以毛利而言，其他木材業務錄得7.5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高536.4%，主要是由於計入Brewster之毛利所致。

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由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組成。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前一財政年度之9.2百萬美元增加1.3百萬美元或約14.3%至回顧財政年度之10.5百萬美元，原因為採石業務的花崗岩石料及翻新橡膠輪胎業務的銷售額增加。由於Kuching附近地區並無大型施工活動，而本集團繼續面臨其他花崗岩及石灰石經營商的激烈競爭，採石分部業績並無表現出較前一財政年度有顯著改善。雖然競爭仍然激烈，當地輪胎翻新業務錄得業績增長。本集團繼續注重以更優質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要，並設法滿足對若干混合膠產品的需求，從而產生更佳收益。

其他業務在回顧財政年度內錄得2.9百萬美元毛利，相比之下，前一財政年度為2.6百萬美元。對毛利貢獻最大之業務為採石業務之1.1百萬美元，其次是翻新橡膠輪胎業務之0.8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淨額9.9百萬美元，相比之下，前一財政年度為財務收入淨額12.0百萬美元。這是由於確認外匯虧損而非收益以及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確認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方面確認溢利19.5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方面確認之溢利7.8百萬美元增加11.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之純利增加，該公司因棕櫚油價格大幅上升而受惠，而隨著棕櫚逐漸進入成熟期，成熟棕櫚的銷售額亦增加。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確認1.8百萬美元溢利，較前一財政年度所確認之1.9百萬美元下降約7.5%。該減少主要是本集團從事製造門飾面之合營企業Magna-Foremost Sdn. Bhd.之純利減少，乃由於需求減少並影響到銷售額。

所得稅

於回顧財政年度入賬之所得稅開支為1.5百萬美元，相比之下，前一財政年度為16.4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運輸開支方面雙重減免而獲得稅務抵扣，故實際稅率為5.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3.3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326.5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8.8%及28.4%。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債券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而計算出來。回顧財政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比較相對穩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27.3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34.7百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89.7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372.8百萬美元。在389.7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53.3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236.4百萬美元有超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53.3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43.0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93.5
五年後	99.9
	<hr/>
總計	<u>389.7</u>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87.4
無抵押	202.3
	<hr/>
總計	389.7
	<hr/> <hr/>

該等債務所含之息率界乎2.85厘至15.0厘之間。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2,887名僱員。僱員是以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計算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會被定時檢討。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會按個別評估而發給僱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未來計劃

本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專注從其現有資源增加可持續木材流量，以滿足下游加工之需求。目前，在馬來西亞，現時特許地區約1.3百萬公頃木材流量仍然穩定在每年約1.8百萬立方米，故本集團之人工林面積將能夠滿足日後木材流量需求增長。於新西蘭，將其木材流量由總種植面積25,842公頃大幅提升至可維持水平800,000立方米之計劃正在進行中，必要之準備工作已就緒，特別是道路修建及基礎設施開發方面。在馬來西亞，本集團將繼續對人工林指定種植面積進行全面種植，其中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種植面積為14,812公頃。鑑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功收購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安徽銅陵），故亦將開始於中國進行人工林種植。安徽銅陵之土地面積合共3,079公頃，其中已種植面積為1,037公頃。

本集團將繼續考慮透過收購新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以增加其木材流量之計劃，該等計劃將在策略方面符合本集團之整體計劃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下游加工能力亦將獲提升，以使已增加之木材流量增值。在新西蘭吉斯本市興建之下游製造設施正按計劃進行。興建該設施之土地已經落實，並已展開廠房設計規格及設備需求之籌劃工作。在馬來西亞，膠合板製造設施將根據定期更換計劃由全新及更佳的設備代替，以改善木材之使用率，並使其具有切割人工林地區較小直徑原木之能力。由於有計劃增加來自蓋亞那之木材流量，在蓋亞那Buckhall地區興建另一座鋸木廠正按計劃進行，且本集團鋸木廠之生產能力將每年再次提升24,000立方米。

本集團成功收購Brewster及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New Elegant Living Timber Manufacturing (Zhongshan) Co. Ltd(統稱「Elegant」)之資產，令其能夠更加深入供應鏈環節並擴大其於澳大利亞及中國之分銷業務。除與最終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外，本集團乃透過將其產品範圍拓展至該等國家建立該項分銷業務。Brewster於澳大利亞主要城市擁有多個分銷點，除了向本集團提供來自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產品支持外，其於日後分銷來自新西蘭新加工廠房之產品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在中國，本集團現時將可利用約486個Elegant分銷點，且計劃進一步增加分銷點數目。Elegant當前之主要業務為地板產品。而對於手工雕刻實木多層地板而言，此項業務乃中國當前的市場主導業務。展望未來，除努力就其他地板產品佔據更多市場佔有率外，本集團亦將透過該等分銷渠道推出本集團之其他產品以供銷售。由於Elegant為其向本集團各公司購買之膠合板及原木增添價值，故其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協同效應優勢。

在業務主要範疇方面獲取及時的管理資料對決策至為重要。本集團所推行之一項全新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即微軟的Microsoft Dynamics AX系統，進展順利，此舉已改善由木林到加工廠及至最終銷售點之木材資源流動之工序跟進工作。這亦加強了整個機構之資訊匯報。

儘管辦理森林認證乃屬自願性質，惟本集團擬堅守辦理森林認證之責任，以為迎合對認證木製品之當前及未來市場需求作準備。本集團之可持續林木管理措施旨在確保本集團之林木資源長遠供應並認證原木資源之合法性。管理層已在集團之森林區採納最佳之管理措施，並且會不斷改善。現時，本集團已取得在馬來西亞約56,000公頃(佔馬來西亞森林資源之4.2%)天然樹林之天然森林認證及新西蘭約35,000公頃(為新西蘭全部人工林面積)人工林取得森林認證。本集團現時亦正與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審核蓋亞那林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重置事宜。

前景

本財政年度之前景仍繼續面臨眾多挑戰。然而，在正面因素方面，存貨日益減少且有跡象顯示需求有所增加，而上述狀況對於已開始逐漸攀升之木材價格而言預示將有好景。在新住宅規則經確認及採納後，日本之住宅開工量呈現復甦跡象。

由於原木供應持續困難及兩大進口國中國及印度之需求堅挺，故預期木材價格之前景仍將樂觀。由於在中國政府於前一個財政年度將出口退稅削減至5%後，其木材出口量預期將進一步下跌，故預期來自中國之競爭劇烈程度將有所降低。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俄羅斯之原木出口稅率計劃增至80%或最低每立方米50歐元，故預期其將會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俄羅斯原木之價格將受此影響而有所增長並將致使買家改變其自其他市場如新西蘭、智利及南非所進行之採購。

就消極因素而言，燃料價格已達到歷史高位，而房地產市場放緩導致美國經濟不明朗，均將對全球經濟帶來連鎖反應。上述狀況或會令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而隨著開發活動放緩，亦可能會影響木材產品之需求。

由於所確認之利潤率因匯率變動及燃料價格高企而受到重壓，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計劃以提高生產力及其業務營運之效率。儘管近期美元兌馬幣走強，惟馬幣對美元的任何升值將會影響成本及利潤率，除非以美元計值之售價亦予以看齊。為管理此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在其銷售所得款項及支付款方面應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為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透過其經營及生產的效率盡力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將集中力量創造及生產高增值產品以改善利潤率。執行各項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率計劃將受到密切監控。就市場方面而言，本集團將通過更好地理解彼等的需求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為促進客戶關係努力。

即使下個財政年度之棕櫚油價格處在較低水平，本集團於油棕聯營公司Glenealy的投資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正面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24港仙（約相等於0.080美仙），合共26.8百萬港元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其名字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的資格。

截止過戶時期（包括首尾兩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最後遞交股份過戶申請之時間：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點三十分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刊發通函，內容有關以約7.7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Brewster全部股權的收購要約，Brewster為一間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專營公司，並以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霍巴特為基地。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現時持有Brewster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擬以初步代價38.3百萬美元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New Elegant Living Timber Manufacturing (Zhongshan) Co., Ltd.之資產，及倘於完成后三年內達致若干盈利目標，則會進一步支付約25.4百萬美元。有關收購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行使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授予之認購期權，以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安徽銅陵之全部股本，代價為8.6百萬美元。有關收購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在本集團內實施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就良好之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及最佳慣例。有關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已遵守，方式為根據公司附例，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為準)，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以達致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季檢討是否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之其餘業務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料，並已決定除以代價8.6百萬美元收購安徽銅陵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不會行使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是否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之不競爭協議進行或拒絕本公司控股股東介紹予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未曾向本公司介紹該等投資或其他商機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Chan Hua Eng先生。董事會確定馮家彬先生擁有近期及相關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涵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內部核數、外部核數（包括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草稿。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所載列的金額作出比較，金額相等。由畢馬威就有關事項所作出的工作為有限的，且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聘用而因此，核數師概不會在此公佈中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ling.com查閱。年報將會在切事可行之情況下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Chan Hua Eng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Yaw Chee Ming

Cheam Dow Toon

非執行董事

Chan Hua E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